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301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陳建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 萬3,810 元，及自民國（下同）110 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2 萬3,81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 年8 月14日19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高速公路東側便道口前，因未保持前、後安全距離，而不慎撞擊陳邦碩所有、訴外人陳一正所駕駛，由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有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又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2 萬3,810 元，其中工資6,332 元，烤漆1 萬7,478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3,8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二車因此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乙車所有人陳邦碩並因此支出修理費用2萬3,810元，業經原告理賠前揭修理費用予陳邦碩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系爭事故發生資料，有該大隊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69至87頁）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致乙車車受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乙車為000年3月出廠，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需費2萬3,810元，其中工資6,332元、烤漆1萬7,478元，有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31頁）、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55頁）在卷可按，又乙車係以烤漆方式修復，未涉以新代舊更換零件，無須折舊，是被告應賠償之乙車修復費用為2萬3,810元。

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第三人陳邦碩就乙車前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而原告已就系爭事故致乙車損壞而給付修復費用，此有估價單、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第55頁）附卷可參，又陳邦碩就乙車受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2萬3,810元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陳邦碩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是以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2萬3,81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3,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於110年9月17日送達，見本院卷第97頁）即11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據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